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出版物印刷",并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由于经营管理需要,拟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出版物印刷",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7月18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7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期,公司在杭州银行江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性质为人民币定期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15712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到期后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产品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产品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长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755,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视频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兼总经理韩本毅先生现场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林超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浦冬婵女士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经理韩本毅先生、副总经理陈晓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兴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344,745,446	99.9970	10,000	0.0029	23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46,741	99.7347	10,000	0.2592	230	0.00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理民律师和说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3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30,000,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发回重审一审判决。当事人如不服此判决,均可依法提起上诉。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原告")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505民初48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因按合约未能收到大通阳明18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纠纷事宜,对被告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公司")、上海谦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宏公司")等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

因被告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披露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236),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上诉。2023年8月,苏州中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虎丘法院重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虎丘法院于2024年1月15日重新立案并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于2024年6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本次诉讼裁定的主要情况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4)苏0505民初485号],虎丘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1、被告大业资管公司、谦宏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投资款损失3,000万元。

2、被告光大兴陇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被告大业资管公司、谦宏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1,200万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合计241,980元,由原告负担55,670元,由被告大业资管公司、谦宏公司共同负担186,310元,被告光大兴陇公司就前述两被告共同负担的186,310元中的74,524元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发回重审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505民初485号]。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成交均价约为28.89元/股,成交金额2,273.64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

二、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上述相关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7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仲裁委")发来的《仲裁通知书》【(2024)武仲受字第000002096号】、《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件。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已对其与公司的违规担保一案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主要仲裁请求如下:

1、要求当代文体承担差额补足款481,050,696.79元、违约金216,297,515.94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要求当代文体承担中经公司为追偿差额补足款项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截至仲裁申请日律师费为10万元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除本次中经公司向武汉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以及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被法院驳回、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经人民法院判决、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4年1-6月份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6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143.56亿元,较2023年同期减少4.66%。其中4-6月份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73.91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加工量(吨)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类型
安徽***工业园搬迁项目	11,722	0.58	包工包料
***大型影像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690	1.05	包工包料
上海市徐汇区***商办项目	11,788	0.69	包工包料
绵阳***项目	15,388	0.95	包工包料
***光伏低碳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	29,306	1.55	包工包料
***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	17,739	0.96	包工包料
***一、二厂房项目	36,155	1.96	包工包料
***智能制造项目	39,423	2.19	包工包料
成渝***产业园建设项目	20,000	1.06	包工包料
合肥***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2,092	0.77	其中来料加工11758吨,包工包料10334吨。
***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新能源产业园一期项目	27,068	1.40	包工包料
***原数字产业研发中心	10,480	0.64	包工包料
***二标项目	24,249	1.30	包工包料
***年产100万吨新材料精密智造项目	12,000	0.64	包工包料
***二期集成电路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100	0.60	包工包料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研发项目工程项目	12,216	0.65	包工包料

二、公司2024年1-6月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4年1月-6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210.58万吨,较2023年同期增长0.12%。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